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本次网下发行部分,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6个月。限售账户将在网下投资者完成缴款后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网下限售账户摇号将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主承销商”)、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确定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为2,101万股。初步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05.0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5%。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至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84.04万股,占发行总量的4%,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步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21.01万股回拨至网上发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发行数量为1,418.21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发行数量的70%;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即180个自然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公司债券的次数合计计算。

5. 本公司已刊登公告,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网下发行获得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结果

(一) 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跟投组成,跟投机构为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创投”)。

上述战略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关于本次战略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2021年1月12日(T-1日)公告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之专项核查报告》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二) 获配结果

2021年1月11日(T-2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69.94元/股,本次发行总规模约为14.69亿元。

依据《业务指引》,本次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战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已足额规定时间内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获配股数84.04万股,初始获配股数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款项,主承销商将在2021年1月19日(T+4日)之前,依据海通创投缴款原路径退回。

综上,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最终情况如下:

| 序号 | 投资者 | 获配数量(股) | 获配金额(元,不含佣金) |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 | 限售期(月) |
|----|--------------|---------|--------------|-------------|--------|
| 1 |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 840,400 | 58,777,576 | 0 | 24 |

新增剔除的投资者和配售对象如下:

| 投资者 | 配售对象 |
|----------------|----------------------------|
| 浙江白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白鹭投资基金量化多策略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 | 白鹭投资基金量化十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 | 白鹭投资基金量化十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 因诺(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因诺阿尔法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 上海锐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锐天三十九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 浙江九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九章量化1号2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 阳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九章量化1号3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 | 阳光资产-工商银行-阳光资产-盈时10号资产管理产品 |

根据《发行公告》的安排,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于2021年1月14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主持了海优新材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摇号中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中签结果如下:

| 末尾位数 | 中签号码 |
|--------|---|
| 末“4”位数 | 3252,4252 |
| 末“5”位数 | 20776,33276,45776,58276,70776,83276,95776,08276,89642 |
| 末“6”位数 | 130198,330198,530198,730198,930198,336978,836978 |
| 末“8”位数 | 09134970,06407432,35807529 |

凡参与网上发行申购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16,009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海优新材A股股票。

三、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 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号)以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9〕149号)等相关规定,主承销商对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1年1月13日(T日)结束。《发行公告》披露的306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6,391个配售对象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网下申购数量3,422,030万股。

根据《发行公告》相关约定,主承销商可以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经核查确认,其中5家投资者管理的9个配售对象分别属于主承销商的关联方,与主承销商过去6个月内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股东的关联方,不具备配售资格,本次发行不配售。因此,本次实际参与配售的投资者为301家,管理的配售对象为6,382个,对应的申购数量为3,417,850万股。经核查确认,上述无效配售对象剔除后,不影响本次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在缴款环节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 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于2021年1月15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对应的股数倍数。

2.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跟投组成,跟投机构为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创投”)。

上述战略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关于本次战略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2021年1月12日(T-1日)公告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之专项核查报告》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二) 获配结果

2021年1月11日(T-2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69.94元/股,本次发行总规模约为14.69亿元。

依据《业务指引》,本次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战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已足额规定时间内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获配股数84.04万股,初始获配股数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款项,主承销商将在2021年1月19日(T+4日)之前,依据海通创投缴款原路径退回。

综上,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最终情况如下:

| 序号 | 投资者 | 获配数量(股) | 获配金额(元,不含佣金) |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 | 限售期(月) |
|----|--------------|---------|--------------|-------------|--------|
| 1 |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 840,400 | 58,777,576 | 0 | 24 |

新增剔除的投资者和配售对象如下:

| 投资者 | 配售对象 |
|----------------|----------------------------|
| 浙江白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白鹭投资基金量化多策略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 | 白鹭投资基金量化十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 | 白鹭投资基金量化十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 因诺(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因诺阿尔法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 上海锐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锐天三十九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 浙江九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九章量化1号2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 阳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九章量化1号3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 | 阳光资产-工商银行-阳光资产-盈时10号资产管理产品 |

根据《发行公告》的要求,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于2021年1月14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主持了海优新材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摇号中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中签结果如下:

| 末尾位数 | 中签号码 |
|--------|--|
| 末“4”位数 | 5702,0702 |
| 末“5”位数 | 26263,38762,51262,63762,76262,88762,13762,01262 |
| 末“6”位数 | 116346,241346,366346,491346,616346,714346,866346,991346,522536 |
| 末“7”位数 | 9608586 |
| 末“8”位数 | 29319501,63927629,25392268,67499558 |

凡参与网上发行申购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24,396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海优新材A股股票。

三、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 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号)等相关规定,主承销商对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1年1月13日(T日)结束。《发行公告》披露的306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6,391个配售对象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网下申购数量3,422,030万股。

根据《发行公告》相关约定,主承销商可以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经核查确认,其中5家投资者管理的9个配售对象分别属于主承销商的关联方,与主承销商过去6个月内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股东的关联方,不具备配售资格,本次发行不配售。因此,本次实际参与配售的投资者为301家,管理的配售对象为6,382个,对应的申购数量为3,417,850万股。经核查确认,上述无效配售对象剔除后,不影响本次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在缴款环节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 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于2021年1月15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对应的股数倍数。

2.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跟投组成,跟投机构为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创投”)。

上述战略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关于本次战略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2021年1月12日(T-1日)公告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之专项核查报告》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二) 获配结果

2021年1月11日(T-2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69.94元/股,本次发行总规模约为14.69亿元。

依据《业务指引》,本次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战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已足额规定时间内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获配股数84.04万股,初始获配股数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款项,主承销商将在2021年1月19日(T+4日)之前,依据海通创投缴款原路径退回。

综上,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最终情况如下:

| 序号 | 投资者 | 获配数量(股) | 获配金额(元,不含佣金) |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 | 限售期(月) |
|----|--------------|---------|--------------|-------------|--------|
| 1 |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 840,400 | 58,777,576 | 0 | 24 |

新增剔除的投资者和配售对象如下:

| 投资者 | 配售对象 |
| --- | --- |

<tbl_r cells="2" ix="4" max